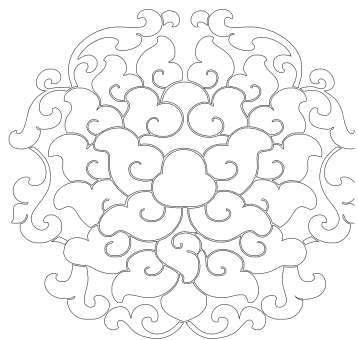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石 谋 军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 主 任：蔡 功 文
成 员：马 菁 林 杜 建 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赵 树 明 洛桑旦达
陈 凡 彦 旦 巴 云 丹
李 富 忠 梁 建 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 献 忠
杜 杰 边 巴 岗 青
格桑玉珍 王 松 平 丁 哲 峰
达 木 拉 孙 秀 春 白曼央宗
索朗罗布 达娃欧珠 土旦次仁
韩 辉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尹 分 水 吴 维 拉巴次仁

主 编：蔡 功 文
副 主 编：邬 晓 斌
责 任 编 辑：杨 双 通 嘎松达瓦 李 文 飞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 管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 发 代 号：68-19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 6318358
网 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 真：(0891) 6322211
印 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藏大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1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27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19〕1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8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11日

西藏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相关事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让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过‘好日子’”，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硬碰硬地落实国家关于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打实地根据国家授权，及时制定出台我区减税降费贯彻落实意见；通过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见到实效，让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让群众真金白银得实惠，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提振各方信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主要工作

（一）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提高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将年度应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认定为小微企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其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财政厅、税务局）

（二）根据授权，制定出台我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授权，明确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额顶格按50%减征。同时，上述税种（附加）的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叠加享受。（责任部门：财政厅、税务局）

（三）深化增值税改革，大幅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的

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中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责任部门：财政厅、税务局）

（四）贯彻个人所得税法，加大个税优惠力度。从2018年10月1日全国同步将法定费用扣除标准提高1500元。在此基础上，自2019年1月1日起，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同时，提高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限额扣除标准，公务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责任部门：财政厅、税务局）

（五）顶格调整我区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扶持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责任部门：财政厅、税务局）

（六）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19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19%将至16%；从2019年5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20%将至16%。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责任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责任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七）进一步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等的范围，

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比如车库、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550元降为80元，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中规定的其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责任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八）进一步降低居民和企业电价。2019年确保居民和企业电价下调10%以上。

（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

（九）其他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后续制定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协同发力。

成立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区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专职负责组织落实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减税降费工作有关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厅厅长云丹兼任。

（二）自查自纠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找出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对落实不到位的政策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意见。同时，要依法依规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减免税范围和提高减免税标准，更不得以返还、



补助等措施变相返税。二是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重点自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搭车收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现象；是否存在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不征，对国家和自治区已明文取消、停征或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的各项收费项目，变换名目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执行等情况。〔责任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三）积极安排预算，兑现减税降费承诺。

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着力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进一步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责任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四）做好宣传解读，加强舆论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各地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和群众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高度关注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各种舆情，加强舆论引导，为贯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责任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五）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为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根据减税降费工作部署，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责任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五、保障机制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制定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建立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市）要抓全面、负总责，统筹协调好辖区各部门，执行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区直各部门要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减税降费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要敢于硬碰硬，要实打实地落实好各项政策，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的政策措施不变形、不走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藏大学 发展的若干意见

藏政发〔2019〕1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大学是我区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是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和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的重要基地，以及对外开放与交流的重要窗口。为全面落实《教育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区合建”西藏大学的协议》（以下简称《部区合建协议》），把西藏大学建设成为特色突出、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部区合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合建工作顶层设计、宏观布局 and 综合协调，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西藏大学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部区合建”各项支持举措，及时研究解决瓶颈制约和困难问题，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将支持举措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加大督查力度，及时跟进落实

情况，以严格的督查倒逼责任落实。西藏大学要抢抓机遇、勇于担当，自我革命、主动作为，争创一流业绩，在全区高等教育改革中发挥先行、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厅、教育厅、西藏大学、自治区有关部门）

二、夯实思想政治工作基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贺信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持续强化稳定安全工作责任，在全区高校中发挥表率作用。支持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责任单位：西藏大学、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



三、支持一流学科建设。

以生态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为突破点，围绕“高原科学与技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两大特色学科群（以下简称两大特色学科群），加强一流学科、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带动整体学科发展。加强“一站一库三中心”（青藏高原野外科学工作站、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资源库、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综合分析测试中心、高原重大基础设施与环境实时在线安全监测中心、高原大数据信息分析及仿真实验中心）和“一院一馆一库一基地”（珠峰研究院、民族文化博物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数据库、国家级藏语言文学研究基地）等共性学科平台建设。教育厅协调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一流学科建设规划需求，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并由西藏大学自主支配使用。支持优势学科对接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西藏大学）

四、支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根据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遵循人才成长和学术研究规律，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机制，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自主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根据一流学科建设需要，逐年增加硕博士招生计划，开展博士后

研究工作。支持自治区急需紧缺的临床医学、应用经济学、环境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西藏大学）

五、优化引人用人环境。

制定特殊政策，赋予西藏大学引人用人自主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招聘方式和招聘人员，公开招聘方案，聘用结果报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统筹地方财力，以适应两大特色学科群建设需要，支持西藏大学在3年内引进20名左右“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等领军人才和15名左右专家学者到西藏大学工作，建成30个左右自治区级以上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治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总规模达到100人左右，构建科学完备的人才梯队体系。实施“人才稳定支持计划”，完善“国字号”人才及博士以上人才引进配套政策，营造促进人才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西藏大学）

六、改革科研管理体制。

强化协同创新，加强领军人才培养，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对标国家级人才评选标准，对进入梯队的人才和团队在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统筹使用相关专项经费，根据当前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需要，支持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加大珠峰研究院建



设力度，重点支持组建专家团队、设立攻关项目、完善科研设施，打造多领域高端研究智库，推进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建设，新建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自主制定校级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办法。积极支持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师生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

（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社科院、农科院、西藏大学）

七、打造高水平临床医学院。

研究论证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作为西藏大学附属医院事宜，补齐学校没有直属附属医院的短板。统筹现有资金支持，根据教育部本科医学教育标准建设，打造高水平临床医学院，构建现代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做好医教协同顶层设计，允许学校和医院领导交叉任职、教师和医师双向评聘、交叉申报科研项目，并自主进行岗位认定。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需求，精准制定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一本招生，赋予医学院一定自主权，对招生、课程计划、评价考核和教师聘任及待遇、科研、资源配置等关键问题实行自主决策。建立卫生健康与教育部门医教协同会商机制，统筹地方财力，把“1+7医”院作为医学教育、联合培养的实习基地，并在临床环境中安排临床课程，择优聘用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专家教授作为医学院兼职教授，加快形成医教协同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西藏大学）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管理体制，推进西藏大学体制机制改革，给予更大办学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尽快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以教育部直属高校办学标准和保障水平为基准，允许西藏大学先行或享有教育部直属高校、世界“双一流”建设高校相关政策。以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目的，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支持采用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方式选拔任用干部。（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西藏大学）

九、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部区合建协议》，积极主动与教育部沟通，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校领导班子。支持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正职优秀年轻干部列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干部培训相关计划。推动与教育部直属高校、地方政府双向交流任职。（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西藏大学）

十、实行人员总量管理。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按照辅导员队伍建设要求和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需要，核增人员编制，确定适度人员规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并根据办学



规模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对总量外人员，采用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方式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藏大学）

十一、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

西藏大学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机构、编制使用、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实行备案管理。允许西藏大学自主设置机构、岗位，自主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进行岗位等级认定、岗位聘用。根据高校发展需要，对专业技术岗位系列、管理岗位系列、工勤技能岗位系列自主进行动态调整，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在65%以上（含编制外），其中编制内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在50%以内，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在25%以内。（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藏大学）

十二、自主确定薪酬分配。

支持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在自治区确定实施绩效工资改革后，支持西藏大学先行先试。（责任单位：教育厅、西藏大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三、加大公用经费统筹力度。

结合办学成本，在国家和我区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按照《西藏自治区高

等院校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规定，自主使用非税收入。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人员经费补助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西藏大学）

十四、完善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扩大学校资产处置权限，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扩大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和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按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

十五、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西藏大学教育城校区建设列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统筹现有资金完善现有校区功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保障服务能力。支持信息化建设，构建“智慧校园”。（责任单位：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拉萨市人民政府、西藏大学）

十六、扩大交流合作。

深化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强化与北京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团队在联合办学、师资培训、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合作。支持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校际合作关系。支持开设留学生学历教育。支持尼泊尔孔子学院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外办、西藏大学）

2019年10月11日



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日

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以接入全国交通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经济出行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ETC发展新形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建立我区高速（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计费体系，加强运营管理，实现免费通行优惠政策具体化、可视化，让各族群众进一步明白惠从何来、惠在何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



围绕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聚焦优质服务，明确发展路径，大力推动ETC应用发展，保障我区车辆在区内外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让我区群众共享高速公路发展成果。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高速公路计费体系。

根据交通运输部总体技术方案和要求，制定我区工程建设方案，分期建立省级联网中心（包括发行、清分、呼叫、稽查、安全和通信系统），先期建设发行、清分、安全和通信系统，实现ETC车载装置的正常发行；后期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呼叫和稽查等系统。（交通运输厅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发行、清分、安全和通信系统建设）

结合“十三五”和远期建设目标，提前谋划、合理布局、规范引导全区高速（高等级）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区高速（高等级）公路入口治超的工作模式，建立高速（高等级）公路入口治超体系，实现封闭式高速（高等级）公路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交通运输厅负责，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配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

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精神，印发执行我区高速（高等级）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发行服务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拓展我区ETC服务功能，鼓励机场、火车站、客运场站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景应用ETC服务，推广ETC在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景应用。〔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厅、民航西藏区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

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2019年努力完成全区20.29万辆ETC安装发行任务，力争全区注册车辆ETC车载装置安装率达到40%。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全部安装，由各单位负责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二是全区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员工）私家车辆力争全部安装，由各级人民政府、各级部门（包括国有企业）负责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三是全区营运车辆全部安装，由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四是进出藏车辆力争全部安装，由发行机构安排专人在省界检查站点，做好宣传和安装工作；五是在机动车注册及年审过程增加ETC办理环节，由公安厅负责宣传和组织工作，发行机构做好安装服务工作；六是社会车辆，按照依法依规、正确引导和主动自愿的原则，由各级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负责统计本辖区社会车辆ETC安装需求，发行机构做好安装服务



工作。〔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各级便民服务大厅（中心）以及4S店、高速（高等级）公路服务区、车辆检测中心、公安检查站、治超站点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车载ETC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并强化ETC系统和银行卡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开展宣传工作，鼓励安装ETC车载装置。〔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推动汽车前置安装。落实国家ETC车载装置标准及新申请车型ETC车载装置选装组织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交通运输厅配合）

落实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便利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修订完善法规政策。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区高速（高等级）公路通行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政策。（交通运输厅负责，司法厅配合）

研究落实两轴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高等

级）公路通行管理政策。（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落实高速（高等级）公路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对超限超载运输、非法营运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交通运输厅负责，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银保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结合我区特殊实际，研究落实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部署要求。各地（市）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完善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快推进ETC车载装置安装工作。〔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厅积极衔接交通运输部争取专项资金，根据实际需求，稳步推进ETC系统建设工作，ETC系统运营维护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ETC车载装置购置资金由发行企业和各商业银行负责解决。（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ETC车载装置推广，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让社会公众充分



了解我区推广ETC的意义和使用便利，同时积极主动、认真讲解我区高速（高等级）公路仍将实行免费通行政策，切实提高公

众认知度，防范负面舆论炒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区党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西藏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庄 严 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徐 景 浙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永 吉 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贡扎曲旺 拉萨市副市长

邓江陵日 喀则市副市长

卫 强 昌都市副市长

杨 赤 卫 林芝市委常委、副市长

牟 永 文 山南市副市长

白玛罗布 那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袁 富 国 阿里地委委员、常务副专员

付 玉 寿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安 央 金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平 措 公安厅副厅长

罗旺次仁 司法厅副厅长

肖 厚 国 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姜 月 霞 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红 卫 旅游发展厅巡视员

文 强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占 堆 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公路局党委书记

郭 振 海 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行长

付 国 才 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永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文强、占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5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4日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水平，压缩规划审查时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决

策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条 将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在原自治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调整充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能，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下设机构的职责职能。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设主任1名



和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自治区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有关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及西藏军区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自治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提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其办公室审议的重大技术或政策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职能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的城乡规划、区域经济、土地利用、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水利等方面知名专家组成。

第七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指派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方针政策；研究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涉及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二）协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自治区、跨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四）审议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自然保护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旅游等专项规划，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五）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三）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及议题资料的收集审查工作；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审议意见、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汇总、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工作。

（四）负责起草、审核重要综合性材料；研究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聘请相关职能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的专家，联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提供智库支撑。

（六）负责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决定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以前瞻视角、宽阔视野和创新



思维，针对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二）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提供技术审查及咨询意见，对需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规划进行技术把关，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三）参与相关专题调研，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四）承担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主持，也可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会议召开前，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拟审议议题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供会议参考。

第十二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主持，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通知有关委员参加。

第十三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办公室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协调落实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做出的决议，研究有关重点工作事项。会议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的基本议事规程：

（一）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就拟审议的事项向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按申请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报送时序，经请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安排会议议程。

（三）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通知发送到参加会议的各位委员及申请单位。

（四）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可视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或有关单位代表列席会议，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通知发送到参加会议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议意见和会议纪要由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作为审批规划和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藏财预〔2018〕2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修订了《西藏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21日

西藏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下简称“三保”）的总体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藏财预〔2018〕22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奖励地方改善财力均衡度、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区域协调、注重实效、奖补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全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政策，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对下分配、下达奖补资金时，重点向基层困难地区和边境地区倾斜，并对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五条 地（市）财政局要根据本地（市）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与中央、自治区下达的奖补资金一并使用。要统筹所辖县（区）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县（区）基本保障能力，要帮扶和督促县级落实基本保障责任，并对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进行监控。

第六条 县（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奖补资金，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保障范围及相关政策要求，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认真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第三章 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自治区奖补资金分配对象为全区74个县（区）。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县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一）人员经费。包括国家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养老保险支

出，工资性附加支出，地方津贴补贴，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二）公用经费。包括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民生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制定政策和自治区出台政策，涉及农业（扶贫开发）、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四）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财政部每年确定的基本财力保障标准基础上，确定全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并根据政策和相关因素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10月底前，地（市）财政局在自治区确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市）下年度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制定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工作质量，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结合各地（市）财政困难程度、调控努力程度、收入质量、绩效评价结论、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等情况，充分考虑地（市）、县（区）财政支出任务压力、服务半径、生态保护、边境线长度、边境县人口密度、人均财力等内容以及权重，采用因素



法对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分配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为支持地（市）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自治区财政按照相关因素或一定比例，对县级财政减收额、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给予补助，提高基本保障财力水平。每年根据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方式和补助内容。

第十三条 自治区按照深度贫困县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数、人均财力、建设成本差异等因素以及权重测算，分配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

第十四条 为激励地方增强基本保障能力，落实基本保障责任，自治区财政对县级财政均衡度较好、收入质量高、基本保障绩效佳、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好的地（市）、县（区）给予激励奖励。

（一）财力均衡度奖励。为引导激励地（市）财政将财力向基层、向困难地区倾斜，改善县级财力分布横向、纵向的均衡度，缩小县域间财力分布差异，对县级财力均衡度较好的地（市）给予奖励。

1.横向奖励。按照各地（市）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奖励，重点奖励均衡度较高的地区。

2.纵向奖励。将各地（市）年度间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纵向比较，对改善的地区给予奖励。

其中，财力均衡度按照县级人均财力测算，并兼顾公平原则。

县级财力计算公式为：

县级财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县级财力均衡度计算公式为：

县级财力均衡度=某县人均财力/全区县级人均财力

（二）收入质量奖励。为促进县级政府提高收入质量，根据县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情况，给予分档奖励。

考核方法：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情况。分静态和动态两项指标。

第一步，计算静态和动态指标：

某县收入质量静态指标=某县当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

某县收入质量动态指标=某县当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某县上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

第二步，计算静态和动态指标得分：

各县收入质量静态指标得分：指标为75%及以上的，得满分给予奖励；74%-50%之间的给予适当奖励；50%以下的不予奖励。

各县收入质量动态指标得分：由各县收入质量动态指标，通过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得出。

第三步，计算各县收入质量得分：

某县收入质量得分=某县收入质量静态指标得分+某县收入质量动态指标得分

（三）绩效评价奖励。为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支出结构，自治区财政依据综合考核结果，安排一定奖励资金。

（四）人员控制逆向激励。对财政供养人员增幅控制不力的地区实施扣款。

第十五条 地（市）财政局要按照自治区规定，及时下达县（区）奖补资金。



第五章 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要建立县级财政运行监控体系，及时、准确掌握县级财政运行情况，科学、客观地评价县级政府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的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切实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要将奖补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实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监控，主要监控县级财政部门是否统筹财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支持脱贫攻坚以及积极落实保障责任，按预算安排和进度有序支出。

第十八条 每年1月底前，地（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上年工作总结，包括本地（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工作进展情况、减收增支额弥补情况、县级基本财力水平提高和均衡度变化、绩效管理情况等内容。每年2月底前，自治区财政厅向财政部报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考核各地（市）上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状况，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低于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标准、县级财力均衡度低于0.6的地（市），相

应扣减所在地（市）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扣减资金直接分配下达给所辖县。对存在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过低，以及违规安排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等突出问题的地区，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和问责。

第二十条 对地（市）、县（区）在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2017年11月13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藏财预字〔2017〕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最高时速、外形尺寸、蓄电池标称电压及电机额定输出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优化出行方式，倡导绿色出行，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及流通领域的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拆解、转移、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应当宣传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以及违反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者的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公民不购买、不使用违反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生产、销售管理

第七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相关信息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强制性认证证书记载的产品信息一致。

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



电动自行车产品。

禁止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生产电动自行车；
- （二）不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电动自行车产品；
- （三）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反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
- （四）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
- （五）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篡改或者实际参数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信息、参数不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 （六）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
- （七）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及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等电动自行车登记必需凭证。鼓励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将登记上牌的相关规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消费者因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导致无法登记上牌的，消费者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或者更换。

销售者应当主动向消费者告知电动自

行车安全驾驶常识和注意事项。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拆解、转移、回收等处置废旧蓄电池。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生产者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回收服务。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销售者可以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提供废旧蓄电池回收服务。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前款规定的生产者或者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回收，不得随意将废旧蓄电池交由无处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不得私自进行收集、贮存、拆解、回收、利用等活动。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消费者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办理登记，应当向居住地（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填写电动自行车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购车凭证或者车辆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

(三)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一) 未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 实际参数与产品合格证参数不符的;

(三) 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 涉嫌被盗抢等违法犯罪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后,应当当场审核材料、查验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当日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时,发现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采集上报相关违规产品企业、车辆等信息以及证据图片,经审核后上传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并抄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

发生转移的,新的所有权人应当在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号牌、行驶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转移登记。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位置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他人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电动自行车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要保证正常。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按规定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建立数据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资料、档案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禁止利用电动自行车从事载客营运。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新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30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 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电动自行车应当靠右行驶，不得逆向行驶或者驶入人行道。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必须年满16周岁，且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动力装置、车篷等设备或者设施；
- (二) 更换电动自行车的动力装置；
- (三) 拆除或者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
- (四) 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

的改装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掌握车辆性能和驾驶技术，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酒后驾驶；
- (二) 不得驶入高速公路；
- (三) 不得逆向行驶；
-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提前开启转向灯，严禁突然转向；
- (五) 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
- (六)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由其他车辆牵引；
- (七) 驾驶时不得双手脱离车把或者手中持物、用手接听电话；
- (八) 驾驶时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 (九) 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人，被搭载人应当正向骑坐，不得侧向骑坐，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固定座椅；
- (十)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 (十一)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下



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车辆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四）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二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第二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疏导、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规划部门应当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场地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合理利用道路资源，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

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纳入城市整体规划，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划定的停放地点停放，没有划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道路上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地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道路实际和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进行规划与设置。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村（居）、学校和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智能充电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不得将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的治理，防止非机动车道被侵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轰动，并设置固定学习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区交通繁忙路口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或



者安全宣传提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与个人诚信记录对接信息平台，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帮助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退货、更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拆

解、转移、回收等处置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50元罚款：

（一）驾驶未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的；

（二）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实际参数与产品合格证参数不符的；

（三）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四）故意遮挡、污损、涂改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五）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

（六）使用他人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

第四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电动自行车，进行批评教育，处2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酒后驾驶的;
- (二) 驶入高速公路的;
- (三) 驾驶电动自行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驾驶电动自行车造成交通事故,致使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驾驶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至(十)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的;
- (二) 故意刁难申请人或者拖延办理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 (三) 违法扣留电动自行车的;
- (四) 违反有关规定处理或者使用暂扣的电动自行车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的;
- (六)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制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9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号牌和行驶证。临时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3年,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过渡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藏市监规〔2019〕55号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和移出工作,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规范化管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6〕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8〕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

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实行“谁列入,谁管理,谁移出”和登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所或经营场所在本辖区内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三)适用范围:西藏各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所登记企

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适用本指导意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时间界限,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起算。其它违法情形的时间界限,自2016年4月1日开始起算。

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

(一)列入情形

第一类情形:对参加非法组织,从



事或支持达赖集团分裂破坏活动的；销售“反宣”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破坏西藏稳定行为的；从事或支持破坏民族团结行为的。

第二类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三类情形：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或者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四类情形：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五类情形：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六类情形：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七类情形：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八类情形：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

良影响的；

第九类情形：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十类情形：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第十一类情形：出现上述第四类情形项至第九类情形项之一的，在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类情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第十三类情形：企业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十四类情形：“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或者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负责第二类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监管科具体负责其登记企业的除第二类情形以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其他业务处（科）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和惩戒工作。

（二）列入时限

1.属于第二类情形的，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前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西藏）（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的“信息公告”——“经营异常名录公告”栏中发布“经营异常名录期满3年提醒公告”，提示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列严”）决定。

2.属于除第二类情形以外的，自相关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或者收到相关部门要求列严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列入程序

第二类情形应按照以下程序列入：

1.初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要准确把握管辖内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企业名单，并按照时间顺序做好年度列严工作计划。根据“列严前60日内”公告要求，在公告起始后5个工作日内，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科负责汇总本地（市）拟列严名单，并向自治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报备，同时保留在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提示公告截图。

2.复审：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依法有据、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的要求，收集连续三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名单，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检查记录等必要证据。并在公告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由复审人员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列严名单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各地（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3.审核：各地（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室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列严审批材料进行审核。核审人员在对列严意见进行审核后，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列严的决定。对符合列严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列严审批表经局主要领导审签后，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4.决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根据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列严的申请，在公告结束后依法作出列严决定。

5.对外公示。列严决定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交换到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6.卷宗归档。列严决定书应当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单独建立档案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包括：审批表（打印审批表并由经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确认）、相关证据材料（如处罚决定书、相关部门通知等）、列严决定书等。

除第二类情形以外的情形列入程序：

1.申请报批：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根据西藏市场监管综



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业务系统”）提示或接到相关部门通知或文件后，指定经办人核实相关情形；经确认应当列入的，在综合业务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管理”菜单栏进行列入申请操作，经部门负责人初审并报局领导批准同意，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批准日期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日期，综合业务系统将自动生成列严决定书。

列入审批程序一般采取一家企业、一项事由、一次审批的方式进行。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又出现其他应当列入严重违法情形的，其应依法作出列严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2.对外公示。列严决定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交换到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卷宗归档。列严决定书应当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单独建立档案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包括：审批表（打印审批表并由经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确认）、相关证据材料（如处罚决定书、相关部门通知等）、列严决定书等。

司法、纪检监察、国家安全、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律师凭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事务所介绍信、律师证

等证明材料，允许其查询与案件有关的卷宗材料。被列严企业或者该企业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阅与本企业、本人（单位）相关的卷宗材料。

被列严企业统一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协同监管平台或政府共享平台抄告给各级政府部门，提请相关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措施。

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移出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约束期限为5年(但第十三类情形信用约束期限为1年，一年后履行相关义务后可申请移出)。期限届满后，属于第二类情形的，需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申请后方可移出；企业不申请的，应保留在列严名单内，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自行作出移出决定；期限届满后，属于除第二类 and 第十三类情形以外的情形，应在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出，并在公示系统中公示移出信息，取消信用约束措施。

届满时企业因住所变更等原因导致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作出移出决定，认为必要的，可以进行核查或问询原登



记机关的意见。

但出现以下二种情形的，不予移出：

1.因第二类情形被列入5年信用约束期限届满，但企业仍未纠正该违法行为的。

2.在5年信用约束期限内，又出现新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其信用约束期限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重新起算。

（二）企业申请材料

因第二类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5年申请移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

3.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因第十三种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1年申请移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的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

3.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移出时限

经核实符合移出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企业说明理由。

（四）移出程序

第二类情形移出程序：

1.初审：受理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受理，发放《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移出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将申请移出材料发至管辖机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2.复审：复审人员根据核查情况，认为符合移出条件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菜单栏，选择移出原因，并根据移出原因填写申请移出的理由，打印《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签署“经审查，该企业符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条件，请予复审核准”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提交核准人员复核。

3.审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后，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菜单栏进行



复核。同意移出的，签署“同意移出”的复核决定，打印《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需退回修改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不同意移出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同时发放《不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4.决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根据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移出申请，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种情形移出程序：

1.初审：受理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受理，发放《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移出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复审：复审人员根据核查情况，认为符合移出条件的，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菜单栏，选择移出原因，并根据移出原因填写申请移出的理由，打印《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签署“经审查，该企业符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条件，请予复审核准”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提交

核准人员复核。

3.审核：核准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后，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菜单栏进行复核。同意移出的，签署“同意移出”的复核决定，打印《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需退回修改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不同意移出的，将相关材料（含电子数据）退回受理人员，同时发放《不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4.决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移出决定。

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因同时存在多种列入情形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移出时，应当分别作出移出决定。其中有属于第二类情形的，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征询登记机关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移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办理注销登记后，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自注销之日起终止公示，其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至列入期限届满之日。同时，第二类情形被列严的，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



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惩戒措施

(一) 纳入最高信用风险等级,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 属第二类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 不予评定自治区诚信守法民营企业;

(四) 行政处罚涉及自由裁量时,加大处罚力度;

(五)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六) 不予授予其它相关荣誉称号;

(七) 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类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五、异议处理

(一) 企业申请条件

1.企业对其被列严提出异议,经核实发现确实存在错误的;

2.列入机关发现列严存在错误的;

3.列严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

因上述三种情况经更正并移出名单的,企业的信用状况恢复到列入之前状态,该次列入视为自始不存在,公示系统不再显示该次列入、移出的相关信息。

(二) 异议处理程序

企业对列严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提供列严存在错误的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应当在确认相关事实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撤销原列严决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受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



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2.核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受理企业列严异议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核实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在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未发现错误的，维持已作出的列严决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异议核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3.公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处（科）室在工作中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对作出的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公示中予以更正。

六、自行纠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查，主动发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综合业务系统”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修改”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删除”菜单栏，修改或删除记录。

七、档案管理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应单独组成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专卷，统一单独存放，并进行扫描、装卷、归档。其中，列入、移出审核表等不对外公开查询，涉及企业财务数据信息，未经该企业同意，不对外公开查询。

八、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1年。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5日